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余姚德创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余姚德创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创骏博”）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2%（根据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3,150,079股后的总股本199,248,754股为基数计算，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根据该基数计算），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

2、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德创骏博计划进行减持系因部分员工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不通过持股平台德创骏博进行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德创骏博出具的《余姚德创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余姚德创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德创骏博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的总数量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四）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如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果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七）其他说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利润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

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德创骏博不存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德创骏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德创骏博在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若本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方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本方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若本方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德创骏博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本公司自本次购买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购买实施完毕/本次购买终止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公司后续如进行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德创骏博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德创骏博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德创骏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督促股东德创骏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德创骏博出具的《余姚德创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